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绵阳云瑞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梓潼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梓潼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绵阳云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绵阳云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